

#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法訂定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資產管理，特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四、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六、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之「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四) 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五)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作業程序：

- (一)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二)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於保險箱（櫃）。
- (三) 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

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管理部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提報董事長。

#### 一、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管理部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二) 授權層級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六、七、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僅限本程序第四條第四項所述之範圍。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以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包括淨部位與避險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藉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負責整個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並依授權規定請示權責主管後，與本公司往來銀行或金融機構承作及交易各項衍生性商品。

2.會計單位：依核決權限進行審核記錄及評估各項避險交易。

3.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人員各自職責如下：

- (1)主管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避險策略、風險管理(包含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並在授權額度內操作、覆核操作單，載明交易之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 (2)交易人員：研究商品市場資訊與授權操作之主管人員共同討論操作建議；依據核准後之操作單所列之交易條件執行交易。
  - (3)確認記錄人員：確認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分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分損益，呈閱至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 (四) 授權層級：衍生性金融商品需依交易金額，依「核決權限表」由權責單位決議後，始得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六) 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整體公司淨部位 1/10。「公司淨部位」係根據公司定期結帳報表上之資產負債淨額並考慮業務及資材單位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 2.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提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為限。
- (七) 損失上限
- 1.避險性交易：其作用在於避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
  - 2.特定用途交易
    - (1)每筆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1%。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損失累計以淨值之 0.1%為限(含依公允市價評估未到期餘額之損失在內)。
    - (3)損失即將達到第一項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適當停損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4)損失即將達第二項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終止全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管理：須考慮交易商品及公司現金流量之流動性。
- 4.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

- 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6. 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本公司股票如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內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制度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六)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所屬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凡符合本處理程序需公告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所規定之格式公告。

第十三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10%。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